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上海市松江区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沪诚至信律字非诉第 10 号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39 号信息大楼 18 楼

邮编：201600 电话：021-67812323 传真：021-67812201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上海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上海市松江区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委托，指派许永林律师、潘晨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发行 2019 年上海市松江区专项债券所对应项目等提供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目 录

本所声明	1
正文	3
一、本次发行所对应的项目	3
(一)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3
(二) 项目交通审批情况	6
(三) 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7
(四) 项目用地、规划、工程审批情况	7
二、项目实施单位	12
三、融资平衡方案	13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5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5
(二) 律师事务所	15
五、风险因素	16
(一) 利率风险	16
(二) 流动性风险	16
(三) 偿付风险	16
六、结论性意见	17



本所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仅就委托人委托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结论性意见。超出本法律意见书核查、结论性意见范畴的其他事项，尽管可能存在关联，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其他事项乃至关联性本身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该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进行实质性审查。本所假设：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信息（无论是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口头陈述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所有签名、印信、印章真实；



不存在刻意隐瞒、编造可能对本法律意见书分析结论具有重大影响的资料或信息。

四、本所律师仅就委托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涉及的相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涉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适用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 2019 年上海市松江区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基于上述声明和本所已获悉的事实和相关文件材料，本所律师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市松江区专项债券所对应项目等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所对应的项目

本次发行所对应的项目是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

2014年5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同意〈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网络规划（2013-2020）〉的批复》（沪府规[2014]75号）。该批复原则同意规划研究范围为松江区行政辖区（约604平方公里），同时兼顾松江区周边临近的闵行区、奉贤区、青浦区及虹桥商务区等区域；原则同意松江区有轨电车网共规划6条线路，总长约90公里，设站约118座，规划设置辰塔路车辆段、大学城停车场、中春路停车场、北松路停车场和新桥停车场。

（一）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2014年3月12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松发改审[2014]3号）。该批复意见摘要如下：原则同意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



示范线工程项目建议书。上海松江有轨电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本工程项目法人。本工程项目位于松江区永丰街道、方松街道、岳阳街道、中山街道、松江工业园区和新桥镇范围内。具体包括，其中 T1 线起自新松江路，经三新北路-荣乐西路-荣乐中路-民益路-新镇街-新站路，终止新桥站，T2 线（一期）起自三新北路，沿新松江路-人民北路-梅家浜路-嘉松南路-广富林路-新庙三路，终止荣乐东路；车辆基地 1 座，位于辰塔路以西、沪昆高速公路以南区域，占地面积约 9.80 公顷；车辆停车场 1 座，位于新桥镇新育路以东、六磊塘以南区域，占地面积约 2.32 公顷；指挥中心 1 座。位于轨道交通 9 号线大学城站以东区域，占地面积约 2 公顷。具体以规划选址为准。本工程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312382 万元（不含线路路基以外的道路改造、桥梁新建或改造及雨污水管道改造等费用），具体投资额待工可优化后在批复中明确。项目所需资金由市交通委公交补贴、区级财力及银行贷款组成。

2014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项目建议书调整的批复》（松发改审[2014]3 号）。该批复意见摘要如下：T1 线走向调整为起自荣乐西路（辰塔路），沿荣乐西路-荣乐中路-荣乐东路-民益路-新镇街-新站路，终止新桥站；T2 线（一期）走向调整为起自三新北路（荣乐西路），沿三新北路-新松江路-人民北路-梅家浜路-嘉松南路-广富林路-中创路-缤纷路-锦昔路，终止荣乐东路。项目总投资由 312382 万



元调整为 416904 万元（其中不含征地拆迁费用、项目贷款利息）。

2014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松发改审[2014]55 号）。该批复意见摘要如下：原则同意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松江有轨电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本工程项目法人。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由 T1、T2 两条线路组成，总长约 30.94 千米，均为地面线并采用路中敷设方案，共设车站 42 座，列车 30 辆。本工程项目在 T1 线两端设置辰塔路车辆场站、新桥停车场各 1 座，为两线共用。经上海投资咨询公司评估审核，本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8.9 亿元，其中 T1 线投资约 12.4 亿元，T2 线投资约 17.5 亿元，配套道路工程投资约 9 亿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按每公里 4800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补贴资金总计约 14.3 亿元，其余资金由项目法人自筹。

2016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松发改审[2016]57 号）。该批复意见摘要如下：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由 T1、T2 两条线路总长由原 30.94 千米调整为 30.725 千米，新增支线长度约 537 米，共设车站由原 42 座调整为 47 座（含预留 1 座）。辰塔路车辆段结合上海松江西南客运中心建设，由地面调整为高架方案，相应辰塔路站由地面站调整为高架路站，T1 线起点至



SDK0+500 由地面线调整为高架线；增设大学城临时停车场，位于轨交 9 号线松江大学城站东侧，梅家浜路北侧地块，占地面积约 53280 平方米，总规模 31 列位，停车场设置卸车线、检修库、停车区和控制中心，并完成相应配套设施建设（具体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经上海投资咨询公司评估审核，该工程总投资估算调整为 36.92 亿元（不含辰塔路车辆段、辰塔路站及前后区间高架段线路相关费用），其中 T1 线投资约 12.48 亿元，T2 线投资约 15.40 亿元，配套道路工程投资约 9.04 亿元。

（二）项目交通审批情况

2015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作出《关于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书的批复》（沪松建交审[2015]1 号）。该批复意见摘要如下：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包括 T1 线、T2 线以及相应的市政配套工程。原则同意线路位置及车站布设，岛式车站结合过街天桥设计及错开侧式车站设置在路口出口道位置合理。原则同意运营交路方案，即 T1 主线交路为辰塔路站至新桥站，T2 主线交路为辰塔路站（近远期为 T2 西延伸线站点）至新桥站，环交线路为三新北路站-松卫公路站-锦昔路路站、泰晤士小镇西站-三新北路站，初近远期列车开行对满足高峰小时单向最大断面预测客流需求。同意车辆选型原则，车辆选型为 100%低地板钢轮钢轨模块化现代有轨电车，车辆采用架空接触网受电弓受流方式，



DC750V 电压等级，动车模块和拖车模块混合编组，车辆选型满足项目的功能定位、客流运输、线路环境条件及运营要求。

（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9月18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4]1140号）。该审批意见摘要如下：根据《评估报告》、《报告书》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中应按《报告书》所提出的要求和建设，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生态与环境。

（四）项目用地、规划、工程审批情况

2014年9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选线及车辆基地选址专项规划〉的批复》（沪府规[2014]145号）。该批复意见摘要如下：原则同意有轨电车示范线选线方案。松江有轨电车示范线主要采用路中敷设及设站方式，T1线走向为辰塔路车辆基地荣乐西路-荣乐中路--荣乐东路-民益路-新镇街-新站路-新站东路-新桥站，线路全长15.4公里，设站22座；T2线走向为起自三新北路荣乐西路交叉口-三新北路-新松江路-人民北路-梅家浜路-嘉松南路-广富林路-旗天路-中创路-锦昔路-锦昔路荣乐东路交叉口，线路全长15.2公里，设站20座。原则同意配套车辆基地选址。辰塔路车辆段用地范围东至辰塔路，南至乐都西路，西至



油墩港，北至荣乐西路，用地范围约 7.5 公顷。新桥停车场结合新桥火车站公交枢纽综合设施设置，用地位于位于新育路以东、新站东路以北，用地面积约 2 公顷。原则同意因有轨电车线路设置而产生的相关道路红线调整。

2014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作出《关于核发松江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辰塔路车辆场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决定》（松规建字（2014）第 78 号）。该决定同意向上海松江有轨电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松地 EA31011720140179 号）。

2014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作出《关于核发松江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新桥停车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决定》（松规建字（2014）第 79 号）。该决定同意向上海松江有轨电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松地 EA31011720140180 号）。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批准松江区 2015 年第 10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的通知》（沪府土[2015]143 号）。该通知批准将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辰塔路车辆场站工程、新桥停车场工程占用的 77340.5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 72387 平方米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77874.5 平方米；同时批准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00484.2 平方米。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批准松江区 2015



年第 64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的通知》（沪府土[2015]559 号）。该通知批准将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辰塔路场站（补充地块）占用的 2724.2 平方米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批准征收该农村集体土地。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向上海松江有轨电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核发下列《建设用地批准书》：

文件编号	[2015]松府土书 134 号
建设项目名称	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辰塔路车辆场站工程
批准用地面积	75533.3 平方米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30213.32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土地座落	松江区永丰街道 0003 村（街坊）P1 宗地

文件编号	[2015]松府土书 135 号
建设项目名称	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新桥停车场
批准用地面积	20298.4 平方米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8119.36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土地座落	松江区新桥镇 0009 村（街坊）P1 宗地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期间，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



局向上海松江有轨电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核发下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件编号	沪松政（2015）FC31011720154993
建设项目名称	松江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 T1 线
建设位置	松江区荣乐西路-荣乐中路-荣乐东路-民益路-新镇街-新站路-新育路
建设规模	全长约 15659 米

文件编号	沪松政（2015）FC31011720155022
建设项目名称	松江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 T2 线
建设位置	松江区三新北路-新松江路-人民北路-广富林路-中创路-缤纷路-锦昔路
建设规模	全长约 15340 米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9 月期间，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向上海松江有轨电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核发下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文件编号	1402SJ0219D01
工程名称	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 T1 线二标段（松卫公路-新育路）工程
建设地址	永丰街道、方松街道、岳阳街道、中山街道、新桥镇等
建设规模	全长约 8107 米



文件编号	1402SJ0219D02
工程名称	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 T2 线一标段（三新路-梅家浜路）
建设地址	永丰街道、方松街道、岳阳街道、中山街道、新桥镇等
建设规模	全长约 7110 米

文件编号	1402SJ0219D03
工程名称	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配套道路 II 标段（三新路-梅家浜路）工程
建设地址	永丰街道、方松街道、岳阳街道、中山街道、新桥镇等
建设规模	全长约 15340 米

文件编号	1402SJ0219D04
工程名称	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配套道路 1 标段（松卫公路-新育路）
建设地址	永丰街道、方松街道、岳阳街道、中山街道、新桥镇等
建设规模	全长约 15659 米

文件编号	1402SJ0219D05
工程名称	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 T1 线一标段（辰塔路-松卫公路）工程
建设地址	永丰街道、方松街道、岳阳街道、中山街道、新桥镇等
建设规模	全长约 7552 米



文件编号	1402SJ0219D06
工程名称	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配套道路 III 标段（梅家浜路-锦昔路）工程
建设地址	松江区三新北路-新松江路-人民北路-广富林路-中创路-缤纷路-锦昔路
建设规模	全长约 15340 米

二、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 2014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松发改审[2014]3 号），上海松江有轨电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本工程项目法人。

上海松江有轨电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88504341R

证照编号：2700000020181114036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茸惠路 558 号 3 幢二层 218 室

法定代表人：郭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54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有轨电车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有轨车站点上盖及周边配套服务设施，商业性项目投资建设，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上海松江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

登记机关：松江区市场监管局

三、融资平衡方案

2014年6月23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松江城市有轨电车示范线建设资金出资方案和9号线一期站点开发控制的核心区域土地收益分配的汇报》。该文向松江区人民政府汇报“区域通公司9号线一期站点开发控制的核心区域剩余土地约1900亩，其中，约100亩预留用于公建配套设施，1800亩可用于商业出让。建议松江城市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松江所需的资金由9号线一期站点开发控制的核心区域土地收益中承担”。

2014年6月26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纪要》第五部分指出：原则同意关于松江城市有轨电车示范线建设资金出资方案的汇报。会议明确：1、对9号线一期站点开发控制的核心区域出让土地净收益提取三分之一作为区域统筹专项资金。2、对项目建设专项贷款予以贴息。若房地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区财政对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资金托底保障。3、对经营性出让土地继续收取轻轨配套费5万元/亩，继续从住宅配套费中提取100元/平方米，用于平衡9号线及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建设资金。

2018年7月11日，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引发《关于转发〈松



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实施意见》第一部分指出：区财政局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落实土地储备资金，完善土地出让金收支预算管理，按规定做好土地出让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对街镇、园区及区属企业土地出让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该实施意见第四部分指出：城通公司负责开发的9号线沿线地块土地出让收入优先用于弥补土地储备前期成本以及偿还债务，其次用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及其有关支出。

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9年上海市松江区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指出：“此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是松江区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项目总投资369,163万元。通过专项债券融资共计130,000万元，其中2018年已融资100,000万元，本年度计划融资30,000万元。用于本项目融资还本付息的地块预计将于2023年上半年进行出让。结合目前土地市场情况，参照周边最近出让的项目地价，预计土地出让总收入为442,701万元，松江区按80.75%比例可分得土地出让收入计357,481万元。本项目预计的总收入为有轨电车运营收益19,697万元及松江区可得的土地出让收入357,481万元，合计为377,178万元，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2.43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其认为，在松江区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对应的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松江区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预期的运营收益及土地出让收入对



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下达松江区 2017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沪规土资地[2017]344 号）、《关于下达松江区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沪规土资地[2018]92 号），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9 年上海市松江区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专项评价报告》中资金平衡挂钩的泗泾镇 SJSB0003 单元 13-01、17-01 地块已批复列入土地储备计划。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上海市松江区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由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31531182M）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31000015），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作出《2019 年上海市松江区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上海市司法局准予设立并执业，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



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4920812P），且 2018 年度考核合格，具备作出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本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五年。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存在波动。

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专项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专项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无法保证本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可能会出现本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专项债券的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根据《2019 年上海市松江区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专项评价报告》，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在松江区有轨电车示范线项



目对应的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松江区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预期的运营收益及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但预期的运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而预期土地出让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所对应的项目经立项、交通、环保、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且工程建设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项目实施单位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三）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负责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制定的融资平衡方案，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纪要》明确的原则、《松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保持一致，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中关于“专项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的相关条款规定。

(四) 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服务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公章)



许永林 律师



潘晨辉 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4920812P

证号: 23101200110196758

上海市诚至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
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0 日



No. 70086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备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称职

称职



2019年5月15日
日期为2020年5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并应当加盖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出借、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区县司法局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补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所在区县（区）司法局收回本证，并予以注销。持证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所在区县（区）司法局收回本证，并予以注销。持证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所在区县（区）司法局收回本证，并予以注销。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的，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sh10421724.com

No. 104217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